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工程組 與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合作備忘錄

第一條 目的

為執行我國海洋及水域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與研究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運輸工程組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海洋中心）同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合作事項

- (一) 共同推動整體性海洋及水域運輸事故偵蒐技術計畫。
- (二) 協助運安會取得海洋及水域之事故調查資源。
- (三) 協助運安會偵蒐打撈能量之有效建置與執行。
- (四) 協助推動黑盒子與發報器之偵蒐及應用研究。
- (五) 共同規畫與執行海洋及水域之運輸事故演練。
- (六) 提升海洋與水下技術應用於水路運輸事故調查。
- (七) 研擬海洋及水域運輸安全技術研發與改善方案。
- (八) 其他相關海洋及水域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與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合作備忘錄之生效及終止

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四條 備忘錄之修正

本備忘錄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。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。

第五條 保密義務

雙方未來合作期間如有交換機密資訊之必要，雙方同意採個案方式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機密資訊之交換，以確

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。

第六條 合約份數

本合作備忘錄正本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

代表人：王兆璋 主任

聯絡人：吳騏 組長

簽署：莊禮彰

簽署：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